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苏方采招字 2021 竞磋 002

乙方（供应商）：江苏景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南运河生态绿道工程委托乙方进行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运河生态绿道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采购工程量详见清单。工期：45 日历天。质保期：2 年

二、项目服务期：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中标文件的要求，达到质量合格目标，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南运河生态绿道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总计 755885.26 万元。大写金额：柒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不另行计取）；

(4)、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运河生态绿道工程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 5、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6、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委托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委托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7、乙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同甲方协调解决。
- 8、在规定工期内按照甲方、图纸、清单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符合质量要求。
- 9、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 10、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与验收规范。

- 1、验收部门：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验收质量合格。

第七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0.2%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0.2%，作为奖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现场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质量合格要求，苗木成活率100%。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拒不整改，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款项支付及结算要求

1、①完成施工总量50%时按签约合同价款总价支付30%的工程进度款。

②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签约合同价款总价付至70%的工程进度款。

③项目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7%的工程款。

④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办理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7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合同变更事项说明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相关文件据实调整。

(三) 如施工中出現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交综合单价申请文件，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如发生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合同总价10%以内），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3802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泽支行

账号：

账号：8830106901201000000163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都嘉园二区6幢116号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23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